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 定 书

（2016）云01民破8号

2016年8月23日，本院依据云南省第二安装工程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重整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之规定，指定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由以下人员组成：云南省国资委副主任谢一华、曲靖市财政局副局长方文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张婷、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企事业管理处主任科员于仁涛、云南省公安厅治安总队调研员郭洪斌、云南省财政厅资产管理处副

处长章邵云、云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调研员张稚中及科员张鑫玉、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主任科员徐晶、云南省审计厅调研员陈敏、云南省国资委产权管理处处长钟杰、云南省地税局副调研员王相国、云南省工商局副调研员费佳、云南省金融办副主任科员戴利青、云南省国税局主任科员何雪冬、云南银监局副处级监管员孙丽华。

指定谢一华担任管理人组长及管理人负责人，方文华、张婷担任管理人副组长。

管理人负责刻制、保管、使用管理人印章，并开设管理人账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管理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管理人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营业或者有该法第六十九条规定行为之一的，应当经人民法院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如下:

（一）涉及土地、房屋等不动产权益的转让;

（二）探矿权、采矿权、知识产权等财产权的转让;

（三）全部库存或者营业的转让;

（四）借款;

（五）设定财产担保;

（六）债权和有价证券的转让;

（七）履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

（八）放弃权利;

（九）担保物的取回;

（十）对债权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财产处分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三十条规定:管理人未依照本法规定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处以罚款；给债权人、债务人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